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的通知，其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夏祖望的23,635,966股股份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概述

2023年11月9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分别与广东普乐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普乐”）、夏祖望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曹德莅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5,660,326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00%）以每股8.9736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普乐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3,635,966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30%）以每股8.9736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夏祖望。前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均为独立协议，不存在互为前提的情形。同日，欧文凯和夏祖望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，夏祖望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3,635,966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30%）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欧文凯，委托期限为18个月，到期自动失效并解除。委托期限内，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>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2024年4月23日，曹德莅与夏祖望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对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，曹德莅拟转让给夏祖望的公司上述23,635,966股股份(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30%)每股转让价格调整为人民币4元，股份转让总价款调整为¥94,543,864元(大写：人民币玖仟肆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肆元整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2024年5月3日，因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，曹德莅与广东普乐、欧文凯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一致同意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。鉴于欧文凯不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，夏祖望已无将上市公司5.30%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欧文凯代为行使的基础，同日欧文凯和夏祖望签署了《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终止协议》，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>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1)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2024年6月12日，曹德莅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夏祖望的无限售流通股23,635,966股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份转让前			股份转让后	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曹德莅	66,640,000	14.95%	曹德莅	43,004,034	9.65%
余娅群	14,700,000	3.30%	余娅群	14,700,000	3.30%
合计	81,340,000	18.25%	合计	57,704,034	12.95%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夏祖望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份转让前			股份转让后	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夏祖望	0.00	0.00%	夏祖望	23,635,966	5.30%
合计	0.00	0.00%	合计	23,635,966	5.30%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，夏祖望持有公司股份 23,635,9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0%，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3 日